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中光高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实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1 号》。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利润表所列示：中光高科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4,595,977.45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849,552.55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光高科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企业的经营情况，对上述措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措施能否有效改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出准确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存货及附注五、8 固定资产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光高科账面库存商品净值 2,137,074.94 元，账面生产设备净值 3,060,715.63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光高科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工程项目较少，存货及固定资产大多处于闲置状态，且我们对中光高科提供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我们无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做出准确判断。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已采取下列改善经营的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与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2018年12月，公司已完成该节能照明分享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交付并经西站确认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开始节能分享，分享期为5年，2019年预计确认收入300万元，五年预计收入1500万元，实际收入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分享为准。并且以北京西站为样板，节能改造将全面推广至其他火车站。公司是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指定的全国独家以电教中心名义全面运营全国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的机构，今后会继续深入拓展教育平台业务领域，发展代理商教育平台，增加平台教育服务收入。

2、资金保证：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资金拆借，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公司也正在与多家投资公司进行合作洽谈，吸引具有战略眼光的投资者加入，扩充公司融资渠道。

通过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